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疑有相關規劃作業欠周、效益分析與評核未確實、廠商履約未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公司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勤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或稱本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疑有相關規劃作業欠周、效益分析與評核未確實、廠商履約未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公司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sup>1</sup>及審計部<sup>2</sup>、港勤公司<sup>3</sup>等機關函復在案，嗣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0 日請審計部到院簡報相關案情資料，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約詢<sup>4</su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港勤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港勤公司自 107 年間即規劃辦理本採購案作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原定履約期限將屆，履約期程進度已達 95.23%，始簽陳辦理新增施工項目後續擴充採購，並核定展延工期 150 日，然新增項目金額及展延工期日

---

<sup>1</sup> 本院卷宗第 1130130767 號

<sup>2</sup> 審計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交字第 1138401087 號函

<sup>3</sup> 港勤公司 113 年 4 月 3 日港勤船機字第 1136100550 號函

<sup>4</sup> 港勤公司 113 年 5 月 7 日港勤船機字第 1136230109 號函

數與原契約相比較已不相當，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籍技師無法來臺測試，直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完成採購驗收，已較原履約期限延宕 2 年 9 個月，顯未能有效管控計畫效能，允應檢討改善。

- (一)本採購案於 107 年規劃以擴增甲板裝載面積、增設工作人員住艙及增加防橫傾系統設備，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決標，同年 3 月 11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210 日曆天，期限至同年 10 月 6 日完工，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需依改裝需求規範書完成改裝，並進行丈量、量測、檢測及船級規定等應辦理事項。另考量可能有需新增施工項目，亦於投標須知內保留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係採議價方式辦理，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 (二)據稱，於本採購履約期間有 2 家離岸風電業者提出需求，考量延長該船於海上作業的時間及增加海上作業人數，增購所需相關模組化貨櫃，並增設油/水艙供機器及人員使用，使該船未來碇泊於海外提供其他船舶靠泊、住宿、休息及油水補給等功能，為滿足上述海上中繼住宿功能，要求廠商新增規劃施工項目。嗣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履約期程至第 200 日，進度期程達 95.23%時，港勤公司以「檢討該船若投入離岸風電運維業務，不僅可執行駁運業務，亦可提供人員住宿休憩等多功能支援補給」為由，簽准辦理契約變更。嗣港勤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完成「改裝基 315 起重船（後續擴充）」採購案議價及決標，新增施工項目金額計 787 萬 853 元，契約總價變更為 8,787 萬 853 元，核定展延工期為 150 日，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360 個日曆天內完成」，預計至 109 年 3 月 5 日完工。惟查，新增項目金額 787 萬餘元與展延工期 150 日

，與原採購金額 8,000 萬元，履約期限為 210 日相較，新增項目金額及展延工期日數與原契約相比較已不相當。

(三)嗣廠商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行文港勤公司稱，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攔油索與捲揚機及防橫傾系統裝備之德國 HOPPE 公司技師無法抵台，上述設備無法如期完成，故擬請港勤公司同意排除該等項次辦理部分驗收。港勤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簽核同意上述各項展延履約期限，可另行各別辦理驗收事宜等情。港勤公司復於 109 年 4 月 6 日函復廠商同意排除攔油索與捲揚機及防橫傾系統裝備等項，採部分驗收辦理。另因至 111 年外國商務人士入境仍有管制措施，故設備廠商 HOPPE 公司乃授權我國廠商明宗行貿易有限公司執行防橫傾系統的調校及測試，於 111 年 4 月 1 日指派技師至現場調校及測試防橫傾系統設備，惟防橫傾系統設備依契約規定為最後驗收測試項目，需使用該船之起重機設備，嗣於同年 7 月 7 日起重機荷重測試完成後即進行驗收事宜，並依契約規定提供防橫傾系統 1 年保固期限，全案始於 111 年 7 月 7 日完成採購履約驗收等情。惟查，防橫傾系統設備為原核定採購項目，履約期限原為 108 年 10 月 6 日，當時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有案例，國際間亦無相對之管制作為，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1 月始有正式病例，然本採購案卻因新增施工項目修改契約履約期限至 109 年 3 月 5 日，因疫情影響外籍技師無法來臺測試，經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方於 111 年 7 月 7 日完成防橫傾系統設備驗收作業，已較原契約所訂履約期限 108 年 10 月 6 日遲約 2 年 9 個月。

(四)據復，本採購案履約期間，離岸風電業者於 108 年

6 月及 8 月來訪港勤公司，提出海上作業之需求，該公司於接收上述離岸風電業者提供之資訊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著手彙整相關追加工程項目，依契約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並依採購流程進行訪價、簽呈、召開會議及議價等作業，於同年 9 月方進行檢討後續擴充事宜。復為使該船可提早投入營運，排除無法測試之防橫傾系統，其餘完成項目於 109 年 4 月中辦理部分驗收完成，先行交付港勤公司加入營運作業。增加之工期 150 天評估，係經由契約變更檢討審查會議結論而定等情。惟查，港勤公司自 107 年度起即規劃發展離岸風電運維業務，允應妥善配置船隊資源詳為規劃，惟就進行本採購案，規劃改裝項目並未符離岸風電產業市場需求，遲至離岸風電業者於 108 年 6 月及 8 月來訪提出海上作業之需求時，港勤公司於接收離岸風電業者提供之資訊後，始著手彙整相關追加工程項目，於同年 9 月向原承商提出新增改裝工項，及於同年 9 月 26 日簽准辦理契約變更，並展延工期至 109 年 3 月 5 日，復因採購之防橫傾系統設備後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德國 HOPPE 公司技師無法來臺測試，惟最終仍由該公司授權我國廠商執行防橫傾系統的調校及測試，全案於 111 年 7 月 7 日始完成驗收。

(五)綜上，港勤公司自 107 年間即規劃辦理本採購案作業，原定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6 日，卻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履約期限 210 日曆天，履約期程進度已達 95.23%，履約期程已至第 200 日，始簽陳辦理新增施工項目後續擴充採購，並核定展延工期 150 日，新增項目金額 787 萬餘元與展延工期 150 日，與原採購金額 8,000 萬元，履約期限為 210 日相較，新增項目金額及展延工期日數與原契約相比較已不

相當，另防橫傾系統設備亦為原核定採購項目，履約期限原為 108 年 10 月 6 日，當時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有案例，國際間亦無相對之管制作為，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1 月始有正式病例，然本採購案卻因新增施工項目修改契約履約期限至 109 年 3 月 5 日，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德國 HOPPE 公司技師無法來臺測試，最終仍由該公司授權我國廠商執行防橫傾系統的調校及測試完成，直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完成本採購案驗收，已較原履約期限延宕 2 年 9 個月，顯未能有效管控計畫效能，允應檢討改善。

二、港勤公司評估辦理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採購項目，新增住宿及支援加油、加水補給等營業項目，惟未能考量內部會辦意見所指及審酌相關法規營業限制，致啟用後從未實際從事該等營業項目，顯見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所落差，允應檢討改善。

(一)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對海洋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第 2 項規定略以，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石油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申請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者，應檢具公司章程、銷售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

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故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進行海上加油須符合相關規定，應配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資源，並承保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保險單，且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二)查本採購案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簽辦變更契約案時，依所附需求評估及效益分析資料，預計該船舶於增加施工項目改裝完成後，每年額外增加之加油、加水收入可達 6,195 萬元及外海住宿收入 381 萬元，合計每年可創造 6,576 萬元營業收入等情。惟嗣經會簽行政處會計科期間，於同年 9 月 6 日會辦意見表示：「請於進行相關採購前先行確認提供該等服務的適法性及公司是否需配合該等業務辦理相關營業登記。」港勤公司管理處續於簽陳，該船若投入離岸風電業務不僅可執行駁運業務，亦可提供人員住宿休憩等多功能補給，提升該船之多用性，檢附增加海上住宿及支援補給之需求效益及分析，惟因提供海上住宿是否須特種營業登記尚待確認，故住宿貨櫃數量需求先以公司內部使用為考量，及為避免未來承接業務後需再次翻新並重新招標，爰擬先行規劃艙裝（船靠岸裝配，造船工程泛指裝備船以外的各種設備）布置及預留管道線路。又經港勤公司風電科於同年 9 月 24 日會簽加註「後續釐清國內對於海外加油、加水法令規定，以利業務推展順利」之意見，惟該公司管理處仍以「經會相關單位無影響本案召開契約變更會議進行，請鈞長核派會議主持人。」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港勤公司評估辦理本採購案之新增施工項目後續擴充採購，對

於新增住宿及支援加油、加水補給等營業項目，內部會辦意見已指出允應考量審酌相關法規營業限制，惟該公司並未妥予重視，肇致於履約完成後，始發現進行海上加油須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基於成本與風險考量，現行船舶並無海上加油之需求，而港勤公司亦未依石油管理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經營船舶加油服務業務，且查該採購案既未依原規劃提供海上中繼住宿，然其效益分析資料有關外海住宿收入之預估，亦未辦理重行評估分析，足見其需求評估及效益分析並未確實。

(三)據復，港勤公司決議改裝基 315 船舶之水艙與油艙時間為我國風電發展初期，原提報之效益係於我國風場進入建置期高峰前，評估該船舶於風場可能承攬之業務，嗣因市場環境因素致與原預估效益有所差異，經洽風電施工業者及開發商，因依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進行海上加油須符合相關規定，配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資源，並承保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保險單，海上進行船舶加油之成本極高，基於成本與風險考量，現行風場施工之工作船舶均於我國商港靠岸進行補給加油，而不於海上進行加油補給等情。且該公司尚未依石油管理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船舶加油服務，爰已無海上加油需求等情。

(四)綜上，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石油管理法規定，進行海上加油須配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資源，並承保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保險單，且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然港勤公司評估辦理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採購，新增住宿及支援加油、加水補給等營業項目，未能考量內部會辦意見所指及審酌相關法規營

業限制，致啟用後從未實際從事該等營業項目，且該新增項目採購案既已無法依原規劃提供海上中繼住宿，然其效益分析資料有關外海住宿收入之預估，亦未辦理重行評估分析，顯見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所落差，允應檢討改善。

三、港勤公司辦理本採購案之履約驗收，未能審視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不符，僅稱係因漏未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之選項，顯見未就招標文件詳細審閱，致未能依契約所定核實驗收，允應檢討改善。

(一)依本採購案契約所附投標須知第 16 點規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提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經查廠商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27 日函港勤公司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時表示，前揭採購案部分設備（攔油索及捲揚機等，係新增施工項目）來源為中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供貨，爰請該公司同意辦理部分驗收，並俟疫情解除後，再執行該等設備之驗收，經港勤公司函復同意辦理。惟港勤公司除未就廠商來函所述設備「來源為中國」予以究明外，且該等設備產地來源為中國，與前述契約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生產或製造財物之規定未合，顯見其驗收審查作業難謂確實。

(二)嗣經港務公司於本院詢問時澄清說明，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第 2 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均不限制，因漏未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之選項，致造成誤解等情。由上開說明可知，對於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依招標須知係認定未勾選者即不允許，係為誤解，惟

因漏未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之選項，已對未得標廠商或未參與投標廠商，難謂已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辦理。

(三)據復，本採購案係於 107 年辦理，當時並未限制使用大陸地區產品等相關規定，且該標的亦非為資訊通訊設備，僅為機具硬體設備，因已於擬定投標須知時，依填寫格式於第 16 點 (2) 1. 已填寫「均不限制」，故認定外國廠家含括大陸地區均不限制，因此第 16 點 (2) 2. 無勾選，故並不限制任何國家及地區辦理等情。由以上說明可知，本採購案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均不限制），故原產地可包含大陸地區，係因勞務採購案漏未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之選項，致造成誤解，爾後投標須知將審慎制定與審查。

(四)綜上，依本採購案契約所附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提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等情，惟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因港勤公司漏未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之選項，係為誤解，足見該公司辦理本採購案之履約驗收，未能審視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不符，僅稱係因漏未勾選，顯見未就招標文件詳細審閱，致未能依契約所定核實驗收，已對未得標廠商或未參與投標廠商，難謂已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辦理，允應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督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林國明

施錦芳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1        日

案名：「改裝基 315 起重船」案

關鍵字：防橫傾系統設備、部分驗收、大陸地區標的、SGS 檢驗報告